

河南省人民政府
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
通 知

豫政〔2013〕11号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: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(国发〔2004〕28号)要求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豫政〔2009〕87号)有关规定, 省国土资源厅会同有关部门, 结合我省实际, 对我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了调整。新的《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》由省国土资源厅印发, 自2013年2月1日起执行。

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由各省辖市政府调整并公布, 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配套实施。其中, 经济林补偿标准由省林业厅调整并公布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
2013年1月18日